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檢察院
MINISTÉRIO PÚBLICO

告示

刑事訴訟辦事處程序科：第4科

偵查卷宗編號：8085/2023

涉及罪名：協助非法出入境及非法逗留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檢察官梅靜霏著令公佈本告示，為期三十日，以通知下列物品的所有人須於告示公佈期滿翌日起三個月內到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刑事訴訟辦事處領取扣押物。如在上述期間屆滿仍無人取回，扣押物將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一個黑色背包；-----

---一個中國電信電話咭包裝一個；-----

---一個 HUAWEI 充電器；-----

---一條 ROMOSS 充電線；-----

---六條鎖匙；-----

---五個鎖匙扣飾物；-----

---一個遙控器。-----



2026 年 9 月 21 日

檢察官

梅靜霏

助理書記員

岑希彤